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宁城职院〔2020〕26号

关于印发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中青年教科研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的教科研能力和水平，现根据《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2020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若干举措》（宁城职院〔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教科研导师制”管理办法。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6月24日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中青年教科研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的教科研能力和水平，现根据《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2020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若干举措》（宁城职院〔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教科研导师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培养对象的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为人师表。
2. 40周岁以下的中级职称教职工。
3. 有强烈的事业心、进取心，具备冲击高级别教科研项目的愿望、水平、潜力。

第二条导师的基本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2. 治学严谨，学术水平高，研究能力强，有较强的指导能力。
3. 具备高级职称，近五年内主持并完成过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
4. 导师遴选范围包括校外专家、教授、学者、行业专家。

第三条导师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培养对象的专业方向、知识结构，并结合社会需要及未来有研究潜力的领域，有针对性地帮助和指导培养对象拟定3-5年的教科研方向和实施计划。
2. 指导培养对象申报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承担横向

科研项目。

3. 指导培养对象发表较高水平论文和研究报告。

4. 助力培养对象指导期满在教科研业绩上具备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水平。

第四条培养对象和导师的遴选

1. 培养对象在个人申请、各院部（部门）初审推荐基础上，由校学术委员会围绕专业（群）建设和发展、按照一定比例审定并报学校审批。

2. 导师由科技处或校学术委员会推荐或由培养对象自荐，并报学校审批，每位导师同期指导的中青年教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人。

3. 为确保指导效果，导师与培养对象至少应为同一学科专业或大类专业。

第五条管理与考核

1. 导师负责指导培养对象的教科研项目申报、研究、结项等工作，包括：项目研讨会、学术讨论会、教科研项目的推荐、专业（群）建设和发展指导、各类教科研材料的修改指导、培养总结等。

2. 指导培养周期一般为3年。

3. 导师与培养对象不定期进行指导，应注意保存通过邮件、微信、QQ等传帮带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工作资料。在指导期结束时由导师撰写指导工作总结并由校学术委员会签署意见；培养对象撰写学习研究心得并由各学院、各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4. 在一个指导培养周期内，培养对象至少主持立项1项省级

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含专著），且指导期内或结束时，培养对象教科研业绩达到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要求。

5. 指导期满，由科技处或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导师和培养对象进行考核。考核等次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

第六条经费支持

1. 学校给予导师工作经费。每指导一位培养对象，学校给予导师劳务费 1 万元。其中 0.5 万元在指导期初下拨，剩余经费于指导期满考核合格后下拨，考核不合格不拨。

2. 学校给予导师业绩奖励。指导培养对象立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取得相应教科研成果，学校将按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对导师进行奖励。

第七条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